

# 中路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2017年第四次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中路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四次股东大会于2017年12月23日,在公司18楼会议室召开。出席会议的股东代表共计8人,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10亿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0%。大会由董事长王建辉先生主持,采取书面记名方式投票表决。党委书记、副董事长杨敏先生,独立董事张冀湘先生,监事毛加军先生、李小婧女士、冯玉芹女士列席会议。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1. 同意《关于批准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批准修改公司章程,同意《公司章程(修正)》及《公司章程修正案》,同意股东青岛市崂山区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名称变更为青岛巨峰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表决情况: 同意10亿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0股; 弃权0股。

2. 同意《关于批准公司战略发展规划方案(2018-2020年)的议案》。批准公司战略发展规划方案(2018-2020年)。

表决情况: 同意10亿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0股; 弃权0股。

3. 同意《关于批准公司2018年预算方案的议案》。批准公司

2018 年预算方案。

表决情况：同意 10 亿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特此公告。

中路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1 月 10 日